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公司企业 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GONGSI QIYE
FALU ZHENGCE QUANSHU

· 第六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公司企业 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GONGSI QIYE
FALÜ ZHENGCE QUANSHU

· 第六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SYSTEM PUBLISHING

最新公司企业 法律政策全书

(第六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公司企业法律政策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6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 1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3）

ISBN 978-7-5216-1441-1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公司法-汇编-中国②企业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91. 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16262号

责任编辑 谢雯 孙静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新公司企业法律政策全书（第六版）

ZUI XIN GONGSI QIYE FALU ZHENGCE QUANSHU (DI-LIU BAN)

编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31 字数/1317千

版次/2021年1月第6版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441-1 定价：8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导读

从经济角度来说，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以生产或服务满足社会需要，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设立的一种盈利性的经济组织。从法律角度来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企业法人作为民事主体，属于法人的一种形态。而企业自身又存在很多种分类：从所有制结构来说，可以分为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内资企业又可以分为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和国有企业；从出资方式 and 责任形式来讲，可以分为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等。其中，公司是我国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组织形态。

随着市场经济和法治的共同发展，以及国家对于法治逐步提升的重视程度，法律政策已经成为了以公司为主体形态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关键信息，同时对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有着积极意义，这其中《公司法》在民商事实务操作中也是运用最为广泛的主体法，为我国企业的内部自身建设和外部市场行为提供了规范依据。本书在总体篇章布局上，参照《公司法》大纲的整体思路，按照一个企业诞生、成长、发展的顺序，主要收录以下法律政策文件：

一、综合

本部分主要收录了企业法领域的综合文件，具有全书的统领作用。在此，编者需要说明两点：第一，设置了“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子部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

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该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文件对一个企业的内部整体运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所以单设此子部分置于综合部分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第二，设置了“刑事风险”子部分。因为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市场经济的法治化程度也会越来越高，所以国家对企业合法经营的管制也会越来越严，千万不能触犯刑法规定的底限，避免公司经营的刑事法律风险。

二、企业登记

企业登记是指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时，依法在企业注册登记机关由申请人提出申请，主管机关审查无误后予以核准并记载法定登记事项的行为。在我国，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其也制定了许多相关的配套规章，本部分都进行了收录。

2013年12月《公司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

第一，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取消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第二，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比例。第三，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不需

要提交验资报告。2017年和2019年又连续公布两个公司法有关司法解释。

实务中注意结合最新法律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三、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又名公司管治、企业管治，是一套程序、惯例、政策、法律及机构，影响着如何带领、管理及控制公司。公司治理区别于企业管理，公司治理讲的是公司不同权利主体对公司的管治权限和相互关系，企业管理（公司管理）是讲公司管理层（包括高级管理层与中低级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活动具体的管理。基于公司分离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设计，公司治理的核心是所有者的监督和激励的问题。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管理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运营执行机构，其他公司部门的设计和公司的整体运作都是以这个结构作为基础，而这套操作体系的基本规范就是公司章程。本部分收录的文件主要与上市公司、金融类公司相关，但对于非上市公司、非金融类公司而言，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四、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人才是企业发展壮大核心资源，如何吸引、管理、留住人才是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的基本要务。本部分收录劳动合同、工资管理、休假管理、职业病防治、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范文件，特别需要注意最新《劳动合同法》对劳务派遣制度的修改完善。

五、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资产，本部分收录的文件主要涉及四个方面：一是普通企业设立时所用的名称（即商号）与注册商标；二是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生产中的专利技术；三是文化创意企业生产作品的著作权；四是普通企业的商业秘密。随着企业品牌意识的崛起与电子信息化为核心的技术革命，知识产权被越来越多的企业重视起来。

六、商品生产与服务

企业按照产出或者提供给社会的标的，可以分为生产型企业和 service 型企业。生产型企业的核心业务就是取得生产资质、制造商品、严控质量。而 service 型企业提供给客户的是各种服务，服务质量标准在行业与行业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所以统一的规范性文件较少。随着网络购物的发展，正在逐步改变传统的商业交易模式，需要注意商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相关文件。

七、证券、债券

我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为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其他证券主要指基金份额、非公司企业债券、国家政府债券等。本部分收录的文件主要涉及公司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公司也通常把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当作资本融通的重要方式。特别是2019年《证券法》进行了修订，以进一步规范证券市场有序运行。

八、对外业务

本部分收录了企业对外发生业务时，所涉及的规范文件，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具体业务活动规范，涉及合同行为、担保行为、招投标行为、保险行为等方面。特别需要注意合同行为规范文件，合同

行为作为基本的市场行为，运用非常广，近年来也出现很多新型合同纠纷，尤其是因买卖行为和借贷行为而发生的纠纷最多，最高人民法院就此出台专门文件。二是市场竞争规范，主要涉及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竞争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核，培育企业市场竞争精神、营造市场竞争良好氛围、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制定市场竞争政策，将会成为未来我国政府引领市场经济发展的趋势，所以企业对外业务需要注意这个领域的法律政策。

九、并购、改制、重组

本部分主要收录了企业重大变更事项的规范文件：一是企业并购。并购是企业扩张发展的重要手段，由于涉及市场资本安全和竞争秩序，所以国家对此监管较严，尤其是外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上市公司收购、行业巨头合并等。二是企业改制。所谓改制，主要是指国有企业完善公司制度、理顺产权关系的过程。三是企业重组。所谓重组，主要涉及企业重大资产的再次取舍及安置，需要注意财税方面的处理。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洗牌，在各个行业里逐渐产生了某些大型公司或者集团公司，这些公司也成为了资本市场的主角，它们对外并购、对内重组，使得公司资本变革风起云涌，政府对这一领域的监管也会越来越严。

十、破产清算

本部分收录的文件都是规范企业退出市场的机制与规则，是公司法律重要的组成部分。

企业的资产难以支付到期债务时，可能会导致企业破产。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破产程序。清算是指当企业法人

资格终止时，为终结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各种法律关系，对公司未了结的业务、财产及债权债务关系等进行清理、处分的行为和程序。破产是启动清算程序的一个情况，此外，企业解散是启动清算程序最为自然的原因。

十一、纠纷解决

本部分主要收录了仲裁、诉讼程序方面的规定，对于企业解决相关纠纷提供了程序保障。

- 一 综合

- (一) 内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二\) 外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三\) 企业内部风险控制](#)
 - [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等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
 -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等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1号的通知](#)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2号的通知](#)
 -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指南（GB/T 27914-2011）](#)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 [\(四\) 刑事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二 企业登记](#)
 - [（一）内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公司登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 [（二）外资企业](#)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
- [国家工商总局外资局发布《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重点条款解读](#)
- [三 公司治理](#)
 - [（一）综合](#)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
 - [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
 -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 [（二）股东（大）会](#)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三）董事会](#)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
 - [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 [（四）监事会](#)
 -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 [（五）其他](#)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四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 [工伤保险条例](#)
- [最低工资规定](#)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 [五 知识产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六 商品生产与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 [七 证券、债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 [八 对外业务](#)
 - [（一）具体业务活动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 [\(二\) 市场竞争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九 并购、改制、重组](#)
 - [\(一\) 综合](#)
 -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二\) 并购](#)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

- [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 [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
-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 [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
- [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 [（三）改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四）重组](#)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
-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十 破产清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 [十一 纠纷解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一 综合

(一) 内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
施行）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 (一) 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 (三) 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 (四) 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